

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9號
承辦人：吳美文
電話：(02)2311-2989
傳真：(02)2311-5199
Email：tseu20161130@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北教育工會秘字第1140000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0000036_Attach1.pdf、1140000036_Attach2.pdf)

主旨：重申本會及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教產)有關「校事會議」等相關規定應予廢除主張，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建議，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按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教師解聘辦法)自 109年06月28日公布及113年 04月17日修正以來，原為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並保障學生學習權及教師工作權，卻因此造成校園濫訴、匿名零成本檢舉、未能提供調查報告給當事人、未能提供冤案補償方式... 等缺失，導致教師權益嚴重受損，學校行政負擔加重，完全失去教師解聘辦法當初立法目的。
- 二、現有「教師解聘辦法」架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權責，本會重申校事會議應予廢除，回歸原有處理機制，避免零成本無止境的濫訴造成教育現場空轉及損害教師基本人權。



關渡國中 1141209



QIAA1143008919

三、本會主張廢除校事會議、建立恢復名譽及賠償機制；比照其餘縣市，校事會議未廢除前，臺北市政府應委任專業人士及了解基層教育現況教育團體及組織共組事件協調會，依客觀標準進行案件分流。

四、本會及全教產針對校事會議及「教師解聘辦法」之修正主張詳見附件一及二，煩請轉知貴校(園)教師，毋任感荷。

正本：臺北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

副本：本會各支會、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電文
交換章
2025/12/09
14:37:44

裝

訂

線

子公換章

18

公文文號：1143008919

主旨：重申本會及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教產)有關「校事會議」等相關規定應予廢除主張，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建議，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意見欄

裝

計

綠

